网上办理享高达 HKD3,000 现金回赠之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阶段及回赠日期详情如下：

	推广阶段	回赠日期
1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2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存入合资格之港币信用卡账户，并显示于 2024 年 6 月或 7 月份之月结单上。

2. 客户需于推广期内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中银香港网站或「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官号(WeChat ID:BOCHK_CC) (「电子渠道」)成功办理「现金分期」计划、「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或「网上缴费分期」计划 (「服务」)，每推广阶段累积交易总金额达 HKD/RMB15,000 至 HKD/RMB49,999，可获享 HKD100 现金回赠，累积交易总金额达 HKD/RMB50,000 至 HKD/RMB99,999，可获享 HKD300 现金回赠，累积交易总金额达 HKD/RMB100,000 至 HKD/RMB199,999，可获享 HKD500 现金回赠，累积交易总金额达 HKD/RMB200,000 至 HKD/RMB299,999，可获享 HKD1,000 现金回赠，累积交易总金额达 HKD/RMB300,000 或以上，可获享 HKD2,000 现金回赠，新分期客户(指客户名下所有账户于办理月份前 6 个月内没有任何「现金分期」计划、「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或「网上缴费分期」计划的分期结余)于推广期内透过电子渠道成功办理服务，每推广阶段累积交易总金额达 HKD/RMB15,000 至 HKD/RMB49,999，可获享额外 HKD100 现金回赠，累积交易总金额达 HKD/RMB50,000 至 HKD/RMB99,999，可获享额外 HKD300 现金回赠，累积交易总金额达 HKD/RMB100,000 至 HKD/RMB199,999，可获享额外 HKD500 现金回赠，累积交易总金额达 HKD/RMB200,000 或以上，可获享额外 HKD1,000 现金回赠，而分期产品之期数必须达 12 个月或以上方为合资格交易。每位主卡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每个推广阶段，名下所有账户获享之现金回赠不可多于 HKD2,000/ HKD3,000(新分期客户连额外现金回赠)。

3. 现金回赠优惠不适用于办理一次性手续费之「现金分期」计划/「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网上缴费分期」计划。

4. 若客户名下多于一张中银信用卡主卡，现金回赠将会存入最近期开立并已办理确认卡手续之中银信用卡主卡。

5. 客户所获赠之现金回赠不能兑换现金、不能转换其他礼品、不能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获赠的现金回赠只可于有关现金回赠志入后作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现金回赠志入前所累积而未缴付之信用卡结欠。

6.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保留随时修改上述优惠内容及条款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7. 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